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5226A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」

部長鄭英耀

